

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防疫措施

一、屏東縣所屬學校辦理及參加「110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請參與各類競賽組別、項目之競賽員(含學生、老師、社會人士等)、指導老師或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以提供競賽員安全健康的競賽環境。

二、基本防疫規定：

- (一) 競賽員、指導老師與家長於比賽前請主動通報旅遊史(含國內及國外，無者免通報)：當日參加競賽之競賽員與陪同競賽員比賽之指導老師或家長應主動聲明在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不得參加語文競賽複賽，另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亦同。
- (二) 所有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家長、評審、工作人員等)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均不得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各類競賽項目。
- (三) 複賽當日：承辦學校應張貼宣導公告，所有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及指導教師、家長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予承辦學校，所有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 競賽員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比賽前主動向複賽承辦學校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五)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語文競賽複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語文競賽複賽前報到檢測(由各複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 所有人員一律配合於校門口由主辦學校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者，禁止參與語文競賽複賽各類競賽項目，並由家長或學校帶回或自行就醫。
- (二) 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及指導教師、家長一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 為避免群聚效應，一位競賽員僅開放一位家長或一位指導老師陪同。
- (四) 競賽員、評審、工作人員、家長或指導老師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 (五) 承辦學校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評審、工作人員、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

師消毒。

(六)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提前到達複賽競賽現場。

(七)其他配合承辦學校之防疫措施。

四、語文競賽複賽比賽中狀況處置(由各承辦學校主責)：

(一)工作人員、評審、指導教師及家長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隨時掌握競賽員身體狀態，若有競賽員有偶發狀況產生(如持續發生咳嗽、呼吸道困難症狀、發燒等生理現象)，須緊急連絡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不能參與競賽各類競賽項目，並立即通知陪同人員或家長帶回或自行就醫。

(三)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四)每間場地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如酒精、消毒水等)。

(五)競賽員參加動態型比賽(例如朗讀、演說等)，於上場時之可暫時免佩戴口罩外(比賽完畢須立即將口罩戴上)，其餘組別、項目之競賽員及相關人員(含評審、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等)於比賽會場內、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六)除工作人員、評審及競賽員可進入競賽場地外，其餘人員一律禁止進入競賽場地。

(七)室內須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並視狀況於競賽場地設置隔板。

(八)其他配合承辦學校之防疫措施。

五、語文競賽複賽比賽後狀況處置(由各承辦學校主責)：

(一)競賽員離開競賽場地前以酒精消毒手部，並請儘速離開校園。

(二)競賽場地及教室、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

(三)各類競賽組別及項目完成後，除學校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請儘速離開校園，勿在校園逗留。

(四)其他配合承辦學校之防疫措施。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

(二)人員進出校門口時，均需酒精消毒手部、測量額溫或耳溫。

(三)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措施及指引辦理。